ICS

CCS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2 -2022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2022-10-11发布 2022-11-11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3311/T 2 -2022

目 次

[前 言 III](#_Toc23501)

[1 范围 1](#_Toc1516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25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7376)

[4 建设原则 2](#_Toc31125)

[4.1 突出科学引领 2](#_Toc21606)

[4.2 展现地方特色 2](#_Toc22825)

[4.3 坚持协同推进 2](#_Toc2669)

[4.4 注重社会需求 3](#_Toc31337)

[5 建设要求 3](#_Toc6098)

[5.1 本底调查 3](#_Toc19824)

[5.2 科普阵地 3](#_Toc16696)

[5.3 人员团队 3](#_Toc11624)

[5.4 公众参与 4](#_Toc16879)

[5.5 宣传渠道 4](#_Toc10755)

[6 评价实施 4](#_Toc11772)

[附录A（规范性）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评价表 5](#_Toc9702)

附录B（规范性）[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申报表 7](#_Toc9771)

附录C（规范性）[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申报书大纲 9](#_Toc1117)

[参考文献 10](#_Toc10791)

DB3311/T 2 -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文文、胡亚萍、陈鼎、吴翼、刘春龙、雍凡、赵圣军、史杰、梁毅、崔鹏。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DB3311/T 2 -2022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建设与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建设与评价的术语定义、建设原则、建设要求（本底调查、科普阵地、人员团队、公众参与、宣传渠道）、评定实施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区建设与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21-2018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

HJ710.1～11-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等11项标准

[HJ710.12-201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水生维管植物](https://std.samr.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A2C1872F99763127E05397BE0A0AE8D7)

[HJ710.13-201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蜜蜂类](https://std.samr.gov.cn/hb/search/stdHBDetailed?id=A2C1872F99773127E05397BE0A0AE8D7)

DB33/T 2395-2021 公共美术馆数字化服务与管理规范

DB4401/T 129-2021公共科普场馆运营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公众科学

公众科学又称公民科学，是指公众参与式科学研究，包含了科学爱好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的科研活动，其范围涵盖科学问题探索、新技术发展、数据收集与分析等。

DB3311/T 2 -2022

* 1.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是指在科学普及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科学素质、推动公众科学项目实施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

* 1.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

* 1.

科普阵地

科普阵地是指各类面向公众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6%99%AE%E6%95%99%E8%82%B2/227486)活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的服务场所，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博物馆、科技馆、主题公园等。

1. 建设原则
	1. 突出科学引领

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科普宣传和公众科学项目时，必须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运用科学思维方法来进行，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传播知识内容准确，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

* 1. 展现地方特色

开展生物多样性知识科普宣传和公众科学项目时，要求传播内容和活动主题既能够全面展示当地生物多样性知识及相关文化和传统知识，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 1. 坚持协同推进

DB3311/T 2 -2022

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给予政策支持、投入资金保障，激发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主动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 1. 注重社会需求

强化赋能基层导向，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和重心下移，注重乡镇、社区等基层的公众科普需求，推动科普与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1. 建设要求
	1. 本底调查

5.1.1 应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掌握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料，调查技术规范应参照HJ710.1～11-2014、HJ710.12～13-2016。

5.1.2 应挖掘整理本区域可持续利用的生物资源，包括传统医药、农业、饮食、习俗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 1. 科普阵地

5.2.1 应建设有服务效果良好的基础科普阵地，如生物多样性体验地，以及具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科技馆、博物馆、体验馆等。

5.2.2 应参照GB/T 36721-2018有关要求，向公众提供科普场馆开放服务，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公共科普场馆运营应参照DB4401/T 129-2021。

5.2.3 应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可提供线上预约和参观服务，提供数字导览、在线虚拟展览、解说导航等数字观展服务，参照DB33/T 2395-2021。

* 1. 人员团队

5.3.1 应配专兼职生物多样性技术人员，或具有固定合作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技术人员应具有生物多样性学习背景或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具有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能力。

DB3311/T 2 -2022

5.3.2 应有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社会团体，成员应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5.3.3 应开展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培训，并积极组织活动、制定激励措施，吸引各类人才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

* 1. 公众参与

5.4.1 应结合“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世界环境日”“7·29丽水生态文明日”等重要节日，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保障公众均等化的享有生物多样性科普和科学服务。

5.4.2 应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如组织自然课堂、体验教育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推动青少年深入参与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活动，全面提高科学素质。

5.4.3 应面向周边社区、街道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巡展活动，展示形式丰富多样、内容通俗易懂、贴近公众生活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5.4.4 应积极与企业、社会团体等建立长期联系，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共建活动。

5.4.5 应具有或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公众科学网络平台，汇总收集公众科学活动获得的科学数据，及时分享项目进展和成果，并对公众免费开放。

* 1. 宣传渠道

5.5.1 应具备门户网站或微信、微博等官方对外宣传渠道。

5.5.2 应配备宣传运营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生物多样性相关宣传作品的能力。

1. 评价实施

应按照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建设要求，在本底调查、科普阵地、人员团队、公众参与、宣传渠道等5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录A（规范性附录）。

DB3311/T 2 -202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评价表

| 评定项目 | 项目指标 | 小项最高分值 | 评分结果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 / | □通过□不通过 |
| 本底调查 | 1.已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 10 |  |
| 2.已开展本区域可持续利用的生物资源挖掘整理工作，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科普阵地 | 1.建设有服务效果良好的基础科普阵地，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 10 |  |
| 2.科普场馆向公众提供开放服务，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3. 应具备数字化服务能力，可提供线上预约和参观服务，提供数字导览、在线虚拟展览、解说导航等数字观展服务。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人员团队 | 1.配备专兼职科普技术人员，或具有固定合作的专业科普技术团队。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 10 |  |
| 2.建立稳定的志愿者服务队伍或生物多样性相关社会团体。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3. 开展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培训，并积极组织活动、制定激励措施，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公众参与 | 1.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 10 |  |
| 2.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最高赋值10分，以此类推。 | 10 |  |
| 3.面向周边社区、街道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巡展活动，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4.积极与企业、社会团体等建立长期联系，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共建活动，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5.具有或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公众科学网络平台，汇总收集公众科学活动获得的科学数据，并对公众免费开放，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DB3311/T 2 -2022

| 评定项目 | 项目指标 | 小项最高分值 | 评分结果 |
| --- | --- | --- | --- |
| 宣传渠道 | 1.具有门户网站或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的官方渠道，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 2.运营团队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普及和宣传作品的能力。最高赋值5分，以此类推。 | 5 |
| 总体评分 | 等级： | 分数： |

评分说明：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五星级，80分及以上为四星级，70分及以上为三星级，不满70分的不予通过。

DB3311/T 2 -202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本底调查 | 是否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
| 是否开展本区域可持续利用的生物资源挖掘整理工作：  |
| 科普阵地 | 科普阵地类型和数量： （展览馆/博物馆/标本馆/体验馆/宣传栏等） |
| 展示面积： 平方米 | 最大接纳人数： 人 |
| 开放时间： 天/年 | 数字展示能力：  |
| 人员团队 | 专职技术人员： 人 | 兼职技术人员： 人 |
| 志愿服务队伍： 人 | 志愿者培训次数： 次/年 |
| 相关社会团体： 个 | 社会团体成员： 人 |
| 公众参与 | 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次数： 次 |
| 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参与人数： 人 |
| 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次数： 次 |
| 面向中小学校师生开展公众科学和科普活动参与人数： 人 |
| 面向周边社区、街道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巡展： 次 |
| 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共建活动： 次 |
| 是否具有或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公众科学网络平台：  |
| 汇总收集公众科学活动获得的科学数据： 条 |
| 宣传渠道 | 门户网站地址：  |
| 官方微信号：  | 关注用户数： 人 |
| 官方微博号：  | 粉 丝 数： 人 |
| 运营团队人数：  | 关注度：  |
| 年度发布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占比：  |
| 申报单位自评意见 |  签字（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签字（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DB3311/T 2 -2022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生物多样性公众科学示范区申报书大纲

1. 区域概况
2. 本底调查
3. 科普阵地

（一）已有科普阵地

（二）科普阵地服务能力

1. 人员团队

（一）生物多样性技术队伍

（二）志愿服务队伍和相关社会团体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技术培训情况

1. 公众参与

（一）公众科学项目开展情况

（二）公众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三）公众科学网络平台建设情况

1. 宣传渠道

（一）现有宣传渠道

（二）宣传运营团队

DB3311/T 2 -2022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2]《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3]《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4]《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标准（2020年修订）》

[5]《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环科财函〔2019〕74号

[6]《丽水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

[7]《县域陆生高等植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8]《县域植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9]《县域陆生哺乳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0]《县域鸟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1]《县域两栖类和爬行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2]《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3]《县域大型真菌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4]《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5]《内陆鱼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6]《内陆浮游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7]《内陆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

[18]《内陆周丛藻类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84号公告